

王岗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积极主动运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传播人社声音、讲好惠民政策。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4 条，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实效性、严肃性。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公开申请受理、处理、答复等各流程，明确现场申请、信函、传真及网上申请四种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众可在线提交公开申请、在线查询办理流程 and 答复结果。2024 年，因政务公开工作引起的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受理 0 件，当年办结 0 件，结转下年度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落实，我乡指定专人专门从事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按月进行专项统计汇报。

（四）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我乡利用“线上+线下”的形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全乡共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栏 16 处，通过宣传栏、抖音号、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公开政府信息，让辖区群众切实了解到政府公开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2024 年我乡持续完善信息公开监督和审核制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作用，严格审核把关公开的内容，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查指导，确保信息公开制度落到实处，做到全面依法准确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 1.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情况。
- 2.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优化，提高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
- 3.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完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 改进措施

- 1.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其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 2.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结合公众需求，提供更加丰富、实用的政府信息。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分类整理，提高信息的检索效率。
- 3.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